

智慧財產權法

授課老師：邱 涵 永

(一)智慧財產權，英文稱為 intellectual property [簡稱IP]，大陸稱為「智識財產權」。一般泛指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及不公平競爭（即公平交易法）。

(二)專利是政府的授予(grant)，賦予特定創作的所有人排除他人製造、使用、銷售、進口的權利。這種權利稱為專利權。專利法就此就分別給予發明專利、新型專利及新式樣專利。

(三)商標是商品或服務的識別符號，
用來識別商品或服務是出自某一
製造者，提供者或授權者，商標
因註冊而成立，最基本的前提要
件有兩項：

- 1.商標的形式必須是法律所認可
- 2.商標必須有識別性。

(四)著作權最核心而具有經濟價值是重製權，英文 **copyright** 即指明此所謂著作，指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的創作，它包含二個基本要件：

- 1.此著作須由著作人自創，而非抄襲他人。

2.此著作具有某種程度的創作
(CREATIVITY)亦即必須具有

(1)原創性

(2)必須是人類精神上之創作

(3)必須具有一定之表現形式

(4)必須足以表現出作者的個性或獨特性

(五) 營業秘密指營業上有經濟價值的秘密，所謂秘密必須符合兩項基本條件：

1. 此資訊必須不是一般人可以公開取得者。
2. 資訊所有人必須以合理的方法予以保密。

(六)公平交易：公平交易法，
防止壟斷、獨佔、傾銷等
禁止妨礙自由競爭的行為
，以維持自由開放市場。

【壹】法律與科技

(一)法律對科技的影響與後果規範

(二)法律對科技研究的限制

(三)誰有權決定

(四)我國相關法制：

1998年12月29日通過「科學技術基本法」

【貳】法律與道德

- (一)法律是最低限制的道德
- (二)法律與道德均禁止的情形
- (三)法律與道德均許可的情況
- (四)法律許可道德卻禁止的情形
- (五)法律禁止道德許可的情境

- * 凡由有立法權之機關製成文書，並經由一定手續公布之法律，例如民法、刑法，稱之為【成文法】
- * 非經立法機關依立法程序製定，亦未經一定手續公布，而由國家認許之事項，具有法律之效力者，例如：習慣、法理等，稱之為【不成文法】

* 適用於一般人、事、時、地之法，例如：民法，稱之為【普通法】

* 限於適用於特定人、事、時、地之法，例如：公司法，稱之為【特別法】

* 不問當事人之意思如何，不得自由選擇變更適用，須強制適用之法律，例如：刑法、刑事訴訟法，稱之為【強行法】

* 法律適用與否，在司法自治的範疇內，任由當事人自由選擇變更之法律，例如：民法、商事法，稱之為【任意法】

*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條規定，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通則」。

* 行政機關依法定職權或依法律授權所發布的公的意思表示的規範是指【命令】。

- * 廣義的智慧財產權法律，包括商標法（trade mark law）、專利法（patent law）、著作權法（copyright law）、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lay-out law）、營業秘密法（trade secret law）、公平交易法（fair trade law）等。
- * 狹義的智慧財產權法律，則以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三種法律為主。

- * 以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為主的是指【狹義的智慧財產權法】。
- * 以保護精神文明為目的是指【著作權法】
- * 以保護產業或技術成果為目的【專利權法】
- * 為鼓勵發明、創新提升國家整體產業水準，須具有新穎性，進步性、實用性及產業上利用性等保護要件，是指【專利法】

- * 台灣成為WTO第144個會員國。
- * 台灣於2002年1月成為WTO會員國。
- * 伯恩公約對於著作權的保護期間是採「最低保護原則」，原則上最少為終身加50年。
- * 中華民國採取與伯恩公約相同，即終身加50年。

* 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必須具備下列幾個特性：

(1)原創性

(2)創作性

(3)客觀化之表達

(4)須具有一定之外部表現形式

* 著作財產權種類包括

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展示權、改作權、編輯權及出租權等。

* 著作人格權發表

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禁止不當變更權等。

- * 歐盟在**1993**年下達指令給成員國，應將著作權期限訂為有生之年至死後**70**年。
- * 我國商標專用期間可以申請延展以**10**年為限，延展無次數限制。
- * 專利保護者的是科學上的發明。

- * 個人自己創作的圖畫，在著作權法上有著作權。
- * 選舉時常見的「說清楚」、「講明白」、「凍選」等，不受智慧財產權的保護。
- * 著作權保護的是著作的表達方式。

行政法之一般法原則

(一)消極依法行政：法規優越原則

立法院通過之法律相對於行政機關而言，具有較優越之地位。

(二)積極依法行政：法律保留原則

憲法已將特定事項決定權保留於國會，須由立法院制定相關法律加以規範。即行政機關之活動及作為，除不得與法律相抵觸，更須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依據。

(三)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1. 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又稱「實質關聯性要求」，係從比例原則、法治國原則與恣意禁止原則所源出，亦為憲法位階之一般法原則。其要求行政對人民造成不利益所使用之手段，必須與行政所追求之目的之間有合理之聯結關係存在。此等目的、手段間之合理關聯性，特別是置於行政行為與人民之給付之間進行觀察，兩者間非有實質內在關聯不得相互聯結，以防止行政機關利用其優勢地位而「出賣公權力」。

2. 不當聯結禁止原則最主要係在附附款之行政處分（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94條）及行政契約（行政程序法第137條）兩大領域中發生作用。例如：鄉鎮公所對建築執照起造人核發「無損害公共設施證明書」時，附加起造人必須向某基金會捐款之條件者，或於人民申請設立磚廠許可時，附加「如有損害附近農作物而不負賠償責任者，任由政府處分」之附款者（57判字198之案例事實）皆認為係與事件無關之不當結合。

（四）明確性原則：

又可分為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兩者，前者指法律若以抽象概念表示者，其義需非難以理解，且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釋字432、491、521）；後者乃指授權之目的、內容、範圍需明確。

(五)平等原則：

1. 平等原則可直接自憲法第7條平等權之保障而來，故為憲法層次之一般法原則，其本質內涵為「同同，異異」，即基於「事物本質」相同事件應為相同之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參，釋字211、365、412、455、485、584、593），故又稱為「差別待遇禁止原則」亦同時可導出「恣意禁止原則」，即行政機關之行為除不得出於主觀上之恣意之外，亦禁止為任何客觀上違反憲法基本精神及事物本質之行為（行政程序法第6條）

2. 平等原則亦為「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之本質概念，已於前揭「行政規則」中敘述。於此再加補述者，係適用行政自我拘束原則時，所應具備之要件：

- (1) 有行政慣例（行政先例）之存在。
- (2) 行政先例本身須合法：蓋不法的平等不得主張，故違法的行政先例不得成為平等原則之基礎。
- (3) 行政機關必須就該個案享有裁量空間：是以若行政機關依法應為羈束處分，本即受有法規之嚴格拘束，一旦違背即為違法，當無須引用行政自我拘束原則。

(六) 公益原則：

1. 公益者，並非社會中各個成員利益之總和，而係各個成員事實上之利益，經由複雜交互影響過程所形成之理想整合狀態。
2. 行政機關之作為，受二大因素支配：一為法律；二即為公益。今行政法學上肯認公益作為行政作用應遵循之法律原則（院解354），其真正意涵在於強調行政機關之行為應為公益而服務，非公益優先於私益，蓋保障私益亦屬維護公益之一部分（83判字1881、83判字560）。

(七) 誠信原則：

1. 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行政程序法第八條）。此一原則係於社會上成員之共識，應為各法律領域所共通適用。
2. 在早期我國行政法院實務上常援引民法上誠信原則（70判字975）明確表示誠信原則「在公法上應有其類推適用」（52判字345）而得作為行政法之法源。

(八)信賴保護原則：

倘國家行為罔顧人民值得保護之信賴，而使其遭受不可預計之負擔之利益損失時，非基於保護、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或因人民有忍受之義務者，不得任意為之。其要件有三：

- (1)信賴基礎：即有一令人民信賴之國家行為，例如：行政處分。
- (2)信賴表現：關係人因信賴而有具體行為。
- (3)信賴值得保護：

如公益之要求強於信賴利益，或行政處分是因相對人詐欺或有脅迫而為之，則信賴仍不值得保護。

(九)比例原則

1. 比例原則又稱「禁止過度原則」，係淵源於法治國家原則而來，初起源於警察行政領域，旨在強調國家行政目的之達成與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手段間，必須適當並不得過度。換言之，要求行政在其「目的」與「手段」間之均衡，不得為達目的不擇手段。

2. 比例原則（廣義）之三項子原則：

- (1) 適當性原則：行政機關選擇之手段，必須是有助於達成行政目的之手段。
- (2) 必要性原則：行政機關就同樣能達成行政目的之諸多手段中，必須選擇侵害人民權益最輕微之手段。
- (3) 狹義比例性（相當性原則）行政機關追求行政目的之達成所獲致之利益，不得與因行政手段之採取而造成人民權益的損失之間，在評價與衡量上係超過比例而顯失平衡。德國法上「警察不可以砲擊麻雀」，可為貼切比喻。

3. 「比例原則」在我國可直接自憲法第23條導出，係憲法層次之原則。我國現行法律中表現比例原則之規定頗多，例如，行政程序法第7條、行政執行法第3條、集會遊行法第26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9條、警械使用條例第6條、土地法施行法第49條等，也都重申此意旨。司法實務上，大法官解釋乃一再重申此旨（如釋字211、224、288、321、327、339、359、409、488、584、588）。

〔 案例一 〕

兩岸晶圓龍頭專利開戰

台積電與美國子公司及Wafer Tech公司，向美國北加州聯邦地方法院，針對上海中芯國際及其美國子公司，提起侵權及竊取商業機密訴訟，並要求禁制令及損害賠償。

【優先權制度】

優先權法則：係保護工業財產權巴黎公約所持重要的專利法原制之一。

。中華民國雖非該公約會員國，但1994年修正專利法時，明文承認優先權原則。

優先權

(一)專利申請人向一國提出的申請，在一定期間內，於其他國家申請者，得主張第一次申請日為後申請案之申請日。

(二)我國法制規定：專利法第27條「申請人就相同發明在與中華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第一次依法申請專利，並於第一次申請專利之日起12個月，向中華民國申請專利者，得主張優先權。

〔案例二〕 橘子媽媽賣仿冒品
台灣被稱為「仿冒王國」，
製造仿冒品技術高超，被雅
虎奇摩網站列為優良賣家」
的「橘子媽媽」賴怡茹等知
名網路拍賣網站，涉嫌在網
路販賣仿冒名牌商品。

標章

標章分為三種

(一)服務標章

(二)團體標章

(三)證明標章

〔案例三〕

威盛公司vs友訊公司

商業間諜案層出不窮，威盛電子公司和友訊公司爆發商業間諜案，導致董事長王雪紅和總經理陳文琦遭承辦檢察官求刑，「諜」影幢幢，企業界人人自危。

〔 案例四 〕

凍蒜VS.智慧財產權

- 1.野薑花粽不能註冊商標？
- 2.活魚綁法申請專利引起爭議不休？
- 3.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有著作權否？
- 4.習見用語有無智慧財產權？

例如選舉時常見的「說清楚」、「講明白」、「凍蒜」，可否申請著作權註冊？

〔案例五〕 LKK的迪士尼卡通人物

美國看準我國急著簽定台美自由貿易協定(FTA)，要求我國接受極嚴苛的著作權限制，包括將著作權保護期由**50**年延長為**70**年的迪士尼條款

。

(一)如果「迪士尼條款」成立，原本保護期限將屆50年，即將可以自由使用的米老鼠、唐老鴨等迪士尼卡通人物，因為保護期限延長，則使用者必須付出高額成本才能繼續使用。

(二)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

- (1)我國著作權法第30條規定存續於著作人生存期間及期死亡後50年。
- (2)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50年(著作權法第33條)。
- (3)美國最高法院確立國會1998年通過「索伯尼諾」延長著作權保護政策與歐盟一致，即著作人終身加50年延長為70年；法人從50年延長為70年。

(七)專利權的限制

法律明定為專利權所不及：

例專利法第57條、58條，藥事法第40條之二第5項。

1. 為研究、教學或試驗實施其發明，而無營利行為者。
2. 申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 3.申請前已存在國內之物品。
- 4.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
- 5.非專利申請權人所得專利權，以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被授權人在舉發前以善意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6. 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其同意製造之專利物品販賣後，使用或再販賣該物品者。
 7. 混合兩種以上醫藥品而製造之醫藥品或方法，其專利權效力不及於醫所之處方或依處方調劑之藥品。
 8. 新藥專利權不及於藥商申請查驗登記前所進前之研究、教學或試驗。
- 〔藥事法第40條之二第5項〕

(八)不受著作權法保護者

1. 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2.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3. 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4.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5.為「資訊自由流通」之目的而為之限制。

6.為「社交活動」之目的而為之限制。

7.為「商品流通」之目的而為之限制。

8.為「個人非營利使用」之目的而為之限制。

(九)總結：

智慧財產權乃擁有該權利者，
努力研發、創作之心血結晶，
依法應受保護。國人應予尊重
，勿隨意侵害，否則必受法律
制裁，並負損害賠償責任。